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羅國夫
聯絡電話：08-7320415#3813
傳真：08-7326923
電子信箱：001420@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原輔字第1150237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023798000-1.docx)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15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踴躍組隊報名參加，其他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實施計畫辦理暨本府115年5月4日屏府原輔字第1155080536號函續辦(諒達)。

二、本府前以上開號函檢送原住民族族委員會函頒「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實施計畫-部分節錄」資料1份在案，後該會以115年8月26日原民教字第11500441761號函，將其更名為「115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原含家庭組部分，將另案函頒實施計畫)，先以敘明。

三、本府將於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假本縣縣立來義高級中學辦理初賽，並依競賽結果擇優薦派隊伍參加全國決賽(決賽日期：暫訂116年4月17日至18日辦理)。

四、初賽報名起迄日期：115年9月17日至115年10月1日(星期

四)下午4時截止。

五、初賽說明會訂於115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inp-jbzu-qod)，邀請貴校屆時派員參與。

六、競賽軟體業於115年8月14日更新，可於「族語E樂園」網頁下載(https://klokah.tw/competition/vocabulary/)。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31 12:58:23

屏東縣政府

115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計畫辦理。

貳、緣起及目的：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3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下稱單詞競賽)，鼓勵原住民族學生於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迄今已辦理10屆。為精進單詞競賽，首度於第 10 屆賽事試辦「詞句題型」，增加題目多元性，本（115）年度起詞句類題型正式納入競賽項目。

二、為持續提升學生對於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鼓勵非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踴躍參加，增加原住民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因此結合現有單詞及新增的詞句題，特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競賽」(下稱本競賽)，期全面帶動族語學習的風氣。

參、初賽辦理機關：

一、補助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主辦機關：屏東縣政府(下稱本府)

三、承辦學校：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

四、協辦學校：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

肆、實施方式：

一、本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組別	組隊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一般語別-國小組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且以單一學校組隊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5至8人
一般語別-國中組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且以單一學校組隊	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非原鄉組	位於非原住民族地區 且採單一或跨校組隊	國民小學一年級 至國民中學三年級	

二、隊名規範：

(一)一般語別組國小組、一般語別國中組及非原鄉組參賽隊伍需冠有學校校名。

(二) 非原鄉組跨校組隊者可自取隊名，以中文或族語，並以12個字及20字母（含）為限，惟填報資訊應註記參賽成員學校以利識別。

三、題型範圍、題型：

(一)單詞及詞句範圍：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於官網之原住民族16族42語別學習詞表及例句為準，測試參賽者「聽」、「說」、「讀」、「寫」的能力。

(二)題型：四大題型區分單詞類及詞句類，依序作答：

1. 看圖卡說族語（單詞類）回答時間3秒。
2. 看中文寫族語（單詞類）回答時間6秒。
3. 聽中文說族語（詞句類）回答時間12秒。
4. 聽族語選族語（詞句類）回答時間6秒。

四、賽制：

(一)第一階段採積分排序取優(6隊)晉級第二階段。若第6名有2隊以上分數相同，即由題型為之**「看圖卡說族語」**及**「聽中文說族語」**加總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倘分數依然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二)第二階段以第一階段分數排名前六名進行抽籤分兩組，進行循環總積分比賽，以總積分排名決定競賽名次。若有總積分相同者，即進行延長賽決定名次(請參附件二)。

(三)任一組別第一階段實際完賽隊伍者低於5（含）隊以下時，免辦理第二階段，逕依總積分決定競賽名次。

(四)薦派隊伍參加決賽原則：

1. 每組別**冠軍**隊伍將由本縣薦派參加全國決賽。倘任一組別有10（含）隊以上完賽，本府得再薦派1隊。每組別薦派隊伍最多以3隊為限。
2. 任一組別僅1隊報名，由本府逕為薦派，惟不得領取初賽之獎勵(將另發

給參加決賽相關費用)。

五、競賽方式、規則、申訴及注意事項請詳參附件二、三、四。

陸、報名及競賽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自115年9月17日起，至115年10月1日(四)下午四時整截止。**

二、報名表件(如附件一)，請自網路下載：

(一)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官網最新消息區。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官網最新消息區。

(三)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網站(以此為主)

三、報名方式：請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表單填報」及「紙本資料」送件。

(一)表單填報:連結下述表單或掃描Qrcode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https://forms.gle/jphZfkyTsqT6cUem7

(二)紙本資料：

1.收件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一律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報名，掛號郵寄報名者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以當日送達時間計算）。

2.地址：922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育英路2號。

3.聯絡電話：08-785-0281*12 郭主任。

四、競賽日期：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

五、競賽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柒、計畫重要時程

日期	內容	備註
115年9月17日(四)	報名起始日	請同時完成「表單填報」及「紙本資料」送件。
	線上說明會(下午3時開放加入)	說明會網址： Google Meet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inp-jbzu-qod
115年10月1日(四)	報名截止日	下午4時截止。
115年10月15日(四)	公布參賽名單	於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及古樓國小官網公告 。

115年10月22日(四)	原住民族語言競賽領隊會議(線上)	會議網址及時間另行公布。
115年10月31日(六)	競賽日	

捌、獎勵：

一、敘獎依據：

(一)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計畫：各競賽組別前三名之隊伍，應予公開表揚與獎勵。

(三)指導教師(以2人為限)第一名者嘉獎2次，第二、三名者嘉獎乙次。

(四)為鼓勵各校推廣學習原住民族語詞彙，凡參賽隊伍競賽成績達150分以上，無論是否為前三名，頒發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五)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項成績獲獎時，不可重複敘獎，以最優成績為敘獎依據。

(六)凡參加本項比賽成績優異之指導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之敘獎公文，除校長由本府另行核發敘獎令外；其餘人員由本府函請各校得依成績及本項比賽獎勵辦法逕依權責辦理敘獎。

(七)承辦初賽之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承辦人員（1人）敘嘉獎2次，15人（得含校長，另由本府核發敘獎令）各敘嘉獎乙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由本府函請承辦單位依本項比賽獎勵辦法逕依權責辦理敘獎；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補休一日（課務自行調整）。

二、競賽獎項及獎勵：

（一）各組別取第二階段成績前3名：

1.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2.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3.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二)第一階段實際完賽隊伍者低於5（含）隊以下之組別，逕依積分高底決定名次及給予對應之獎勵。

三、競賽獎勵金用途：可運用於參與全國賽培訓事宜，如講師、誤餐、茶水、獎勵師生用餐費、紀念品及促進族語復振所需之相關費用。

玖、注意事項：

一、為避免報名資料遺漏，報名後向承辦單位(古樓國小)確認是否已完成手續，避免喪失參賽資格。承辦單位將於官網設置競賽專區，公告競賽相關事宜。

二、報名時請檢附在學證明供備查，分校須註明○○校區。

三、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不得藉故要求更改。若有其他因素，因故無法參加之因素致無法參賽，請各校依報名表內名單作更正遞補之。

四、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府委辦單位拍攝全程比賽賽況，版權歸本府所有。

五、各隊報名表內表列人員之餐盒及礦泉水(各1份），由大會提供。

六、公差假事宜：

(一)競賽當日適逢週六，請准予帶隊人員公（差）假登記，並於2年內擇日實施補休。

(二)承辦及協辦競賽之學校人員，在籌備活動期間(領隊會議當日，活動當天、活動前後1天)，依實際參與人數准予公(差)假登記，並准予課務派代。

七、檢錄時間：未在檢錄時間到場，經大會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放棄。

八、參賽學校補助交通油料費新臺幣1,000元。

拾、本計畫未盡事宜，將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計畫辦理。

附件一

115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屏東縣初賽報名表

組別	□一般語言別-**國小**組 □一般語言別-**國中**組 □非原鄉組		
參賽語別		方言別	
學校全銜			
隊伍名稱	□同上 □其他：		
領隊 （重要聯繫窗口）		連絡電話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證明文件	□檢附在學證明（如範例）		

選手資料(至少5名，至多8名)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
1				
2				
3				
4				
5				
6				
7				
8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範例）

○○國民○學在學證明書

(115)屏縣○中(小)在證字第○○○號

相片

查學生 ○○○，中華民國○○年○○月○○日生。現在本校○年級第○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在學證明書以資證明。

此證

校長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 月 ○○ 日

※注意事項

一、請蓋上學校關防、校長章。

二、貼上學生近一個月內照片，並以能清楚判認為準。

三、分校請註明校區。

附件二

「115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競賽規則細項說明

一、競賽規則

(一)本次競賽正確答案，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於官網之原住民族16族42語別學習詞表及例句為準。

(二)參賽隊伍須選定族語別之任一語別答題，本賽事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一方為勝方。

(三)本競賽為依序作答，由主審依檢錄時所定之序號依序指定參賽員答題，未被指定答題之其他參賽員不得與被指定答題之參賽員交談或提供其答案，若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四)依序作答：

1. 總題數每隊各40題，並依檢錄時5名競賽員序號依序作答，第一題由序號1選手作答，第二題由序號2選手依序作答，第六題則再由序號1選手作答，以此類推。

2. 每題型題目各10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看圖卡說族語」每題回答時間3秒、「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6秒、「聽中文說族語」每題回答時間12秒、「聽族語選族語」每題回答時間6秒。

3. 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每答對1題得5分，總分200分。

4. 依序作答進行方式為2隊交叉進行，即由經確定先答題之隊伍進行10題之「看圖卡說族語」後，再換由後答題之隊伍進行答題，後續題型以此類推。

(五)題答題時間，由主審審酌判定，經主審判定超過時間者，視為未回答；若於主審判定超過時間後答題者，不予計分。

(六)檢錄時由雙方派代表抽籤決定答題順序；抽到紅色者為先答題者，站於場內左側；抽到綠色籤者為後答題者；站於場內右側。

(七)競賽隊伍於競賽開始前及比賽結束後應雙方互相敬禮以示尊重（由主審喊口令）。

(八)答題音量應讓族語裁判能夠清楚聽到，若音量太小或其他因素致族語裁

判無法辨別答案正確與否時，族語裁判/主審可請參賽員再回答一遍；若經要求再回答一遍，仍無法以適切之音量答題，讓族語裁判/主審仍無法辨別答案是否正確時，視為答題錯誤，不予計分。(兩次答案需一致，若再次回答之答案與第一次不同，本題不予計分。)

二、延長賽制

第二階段若總積分同分者，即舉行延長賽，題型為「聽族語選族語」，回答時間6秒，每一輪作答一題，各隊伍依序作答進行驟死賽，一旦一方答對而另一方答錯，即分出勝負。延長賽階段所取得分數不納入隊伍積分加總。

附件三

「115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屏東縣初賽」申訴規定

一、申訴範圍：就主審及裁判判定競賽選手「答案是否正確」或「是否依限作答

二、申評小組：

大會申評小組委員計5人，於申訴書送達受理申訴服務臺後成立：

(一)大會裁判長1人。

(二)非被申訴場次，並與申訴隊伍相同語別之族語裁判2人。

(三)大會代表2人（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各1人)。

三、各隊伍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共計2輪賽事階段，屬「答案是否正確」或「是否依限作答」之案件，每一輪有1次申訴機會，倘申訴成功則機會保留；倘申訴未成功，則該輪申訴權將被收回，於該輪賽事階段剩餘比賽不得提出申訴。

四、申評小組應依據競賽錄影內容嚴格檢視，若屬「答題是否正確」之案件，以小組中之族語裁判依據本會學習詞表內容做出裁判，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可作成決議。

五、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六、申訴流程：

(一)申訴書應於各該競賽場次結束後10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二)應由領隊或帶隊老師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事由（含題型題目），送申訴服務臺辦理，受理及評議流程如下：

1.申訴服務臺受理後，送裁判長確認申訴時間、範圍。

2.裁判長確認後，成立申評小組進行評議。

3.經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立即調閱競賽影帶進行評議，必要時可邀競賽相關人員說明事件經過。

4.主辦單位依申評小組評議結果辦理。

(三)申評小組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

(四)評議結果除應立即通知申訴人，亦須做成書面紀錄。

六、其他申訴注意事項：

(一)申訴案件經申評小組評議後作出之評議結果，各競賽單位應予以尊重，並秉持運動家精神，不得再提出異議。

(二)若不服判決及賽制安排，而行使罷賽、棄賽、影響賽事進行或違反運動家精神之隊伍，情節嚴重者，將處 2 年禁賽處分。

115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屏東縣初賽申訴書

競賽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非原鄉組	**申訴場次**	□第一階段，第　　場次 □第二階段，第　　場次
申訴隊伍名稱			
申訴題型	□看圖卡說族語□看中文寫族語 □聽中文說族語□聽族語選族語		
申訴說明			
申訴依據	依據公告申訴範圍之規定：就主審及裁判判定本身隊伍競賽選手答題之對錯、是否在規定秒數內回答有疑義者。		
審議結果			
申訴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由申訴小組填寫） 115年　　月　　日　　時　　分		
送交單位	「第10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屏東縣初賽申訴小組		

領隊或參賽隊伍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　　（請提供可立即連繫之手機號碼）

※請確實將各項資料填寫清楚後再送交。

附件 四

「115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屏東縣初賽」競賽須注意事項

一、競賽進行中，嚴禁場外者以任何一種形式暗示或提供答案，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競賽進行中，選手、領隊或親友皆不得當場質問主審或族語裁判或妨礙比賽進行中，違者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如答題隊伍有異議，須由隊伍指導老師正式提出，依申訴流程辦理。**

三、競賽進行中，系統出題出現異常，如未顯示圖卡圖片，則由主審確認裁示後，重新啟動系統，並依照原答題分數操作恢復至異常時的題型題數，重新進行比賽。

四、當競賽發生系統當機起無法操作時，若比賽已進行超過(含)兩大題型者，改採已完賽之題型分數總和計算，以分數高者為勝者。如比賽雙方隊伍皆未完成兩大題型者則重新進行比賽。

五、領隊應參加領隊會議，除說明競賽規則、評分標準及其他注意事項外，並公開抽籤決定比賽次序；當日競賽結束即召開裁判會議確認比賽成績，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以昭公允。

六、各隊可派員於場外自行登錄得分成績，若發現大會計分結果與自行登錄成績有異，應立即通知大會，由大會於確認後進行修正。

七、主辦單位有權視各地方政府初賽辦理結果，視各組別隊伍數調整全國決賽競賽流程、規則及方式。

八、本府保有因應比賽情形，修正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疑權。